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及其配偶執行董事黃女士分別直接持有21,718,940股及2,536,77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9%及1.80%。因此，張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張先生及黃女士合計於24,255,71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19%。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及黃女士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有關張先生及黃女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其他業務或競爭性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據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張先生及黃女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員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重疊。

儘管如上文所述張先生及黃女士身份重疊，但董事會包含六名其他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黃女士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已一直並將繼續獲分開運作的獨立董事會支援。我們認為，董事會能獨立地履行本公司職務，本公司亦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負有受託責任，需要(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並因此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需要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另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獨立管理。

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經驗，彼等獲委任後，可確保董事會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均已考慮獨立公正意見。本公司必須將特定事務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論是業務發展、人員編配、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抑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我們均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上述各方面均設有內部專屬部門，各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運作。本集團(透過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設施。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管控及會計制度，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責。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來提供營運資金，故預期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外，即使不獲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仍能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於[編纂]後，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股東會上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將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及(iii)能給予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如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提供意見，則就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我們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利益。